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延遲寄發通函

可能進行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 透過招標出售 香港告士打道 151 號資本中心之全部權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及2018年10月26日之公佈(合稱「該公佈」)，內容分別有關(i)透過招標出售該等物業之全部權益，進行可能出售事項之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ii)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將於2018年11月9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18年11月23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